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2月06日			
序號	102-03777		
檢視機關	內政部 / 中央警察大學	填表人	王曰諾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相關檔案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細則依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14條之規定訂定，目的（標）在於明訂本校各單位職掌，釐清權責，校內各單位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辦理。另明訂本校法規草擬、修正及會議召開流程及相關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 公務；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3 號第 1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16) 摘要： 16.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的關鍵問題，係婦女在普遍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存在著法律與事實或權利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30%至35%(一般稱為「臨界人數」)，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第 23 號第 2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6)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6. 締約國有責任於其管轄範圍內，任命婦女擔任高級決策職位，並理所當然廣泛徵求和體現代表婦女和利益團體的意見。 第 23 號第 2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5)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5.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 第 23 號第 29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9)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9. 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任命民間組織所提名的婦女時，締約國應鼓勵該等組織提出具備資格並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p>本校全體教職員性別統計：</p> <p>101年：男性232員，女性102員。（男：女=69.4%：30.6%）</p> <p>100年：男性233員，女性101員。（男：女=69.7%：30.3%）</p> <p>99年：男性232員，女性100員。（男：女=69.8%：30.2%）</p> <p>98年：男性238員，女性96員。（男：女=71.2%：28.8%）</p> <p>本校一般行政人員性別統計：</p>		

	<p>101年：男性13員，女性31員。（男：女=29.5%：70.5%）      100年：男性14員，女性28員。（男：女=34.1%：65.9%）      99年：男性15員，女性26員。（男：女=36.5%：63.5%）      98年：男性16員，女性25員。（男：女=39%：61%）</p> <p>本校警察人員性別統計：</p> <p>101年：男性110員，女性18員。（男：女=85.9%：14.1%）      100年：男性109員，女性18員。（男：女=85.8%：14.2%）      99年：男性107員，女性19員。（男：女=84.9%：15.1%）      98年：男性110員，女性17員。（男：女=86.6%：13.4%）</p>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p>本校教育人員性別統計：</p> <p>101年：男性108員，女性50員。（男：女=68.3%：31.7%）      100年：男性109員，女性52員。（男：女=65.2%：34.8%）      99年：男性110員，女性51員。（男：女=68.3%：31.7%）      98年：男性112員，女性50員。（男：女=69.1%：30.9%）</p> <p>本校醫事人員性別統計</p> <p>101年：男性1員，女性3員。（男：女=25%：75%）      100年：男性1員，女性3員。（男：女=25%：75%）      99年：男性0員，女性4員。（男：女=0%：100%）      98年：男性0員，女性4員。（男：女=0%：100%）</p>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落差超過3%</p> <p>◇理由</p> <p>全校教職員人數及各類人員性別比例落差皆超過3%（其中一般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為女多於男）。警察人員男性多於女性之狀況明顯，教育人員因多具有警察背景，男性亦多於女性。</p>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p>新增措施：</p> <p>其他改進方式：</p> <p>一、依CEDAW第7條、一般性建議第23號第16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中之「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具體行動措施，於各項委員會持續推動任一性別比例高於三分之一之組成方式，使各性別皆能於各項決策中產生實際影響。二、於陞遷或晉用人員時，秉持機會平等、資訊取得平等之原則，於條件相當或差距不大的狀況下，優先考量符合資格或用人單位需求性別比例較少之人員。</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內政部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